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公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卓施、金懋集團及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金懋集團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按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為，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金懋集團（其為卓施之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金懋集團或彼等個別一致行動人士；及(ii) 卓施同意發行及金懋集團或其代理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價格認購330,000,000股認購股份。

33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30,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1%；及(ii) 卓施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2%。

配售價(為等同於認購價)乃參照股份目前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須待(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iii) 執行理事向金懋集團授出豁免。

應卓施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

卓施、金懋集團及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金懋集團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按全數包銷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價格，配售3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賣方

金懋集團，德祥企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配售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金懋集團於1,227,451,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卓施現有已發行之股本約36.87%。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已同意及向金懋集團承諾促使承配人（倘不成功，由其購買）以配售價購買全部配售股份。金利豐證券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為佣金，乃經由卓施及金利豐證券參考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由卓施支付。卓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卓施董事）認為該配售佣金為公平及合理。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卓施、德祥企業及卓施與德祥企業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3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卓施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之股本約9.91%；及（ii）卓施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2%。

承配人

金利豐證券將按全數包銷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收購守則定義所指金懋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金懋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承配人在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19 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股份之現時市價後釐定。該配售價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211 港元，折讓約 9.95%；(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2048 港元，折讓約 7.23%；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2124 港元，折讓約 10.55%。

卓施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公平及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卓施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乃為無條件。

事項之完成配售

配售事項將會於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後第四個營業日(或金懋集團及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金懋集團或其代理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價格認購330,000,000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人

金懋集團，為配售事項之賣方。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3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卓施現有已發行之股本約9.91%；及(ii)卓施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2%。

認購股份乃根據卓施一般授權批准卓施發行最多達665,882,000股新股份而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卓施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包括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及分配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卓施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開支約為2,300,000港元，卓施將收取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述估計開支）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83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i) 執行理事向金懋集團作出豁免。

上述條件並非為任何特定一方之單獨利益及不能由金懋集團或卓施單方面豁免，僅可在經金懋集團及卓施同意方可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或金懋集團與卓施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事項將告終止，而卓施及金懋集團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事宜向另一方索償。

鑑於配售事項所致，金懋集團擁有卓施已發行股份之百份比率將由約36.87%減少至約26.96%。在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會增加至約33.54%，而除非獲授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金懋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提出一項全面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已經由金懋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因此，金懋集團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授予金懋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據此可毋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就認購事項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計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金懋集團與卓施可能協定之其它較後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完成，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倘若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後完成，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將會構成卓施一項關連交易，卓施將須要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對卓施股權之影響

因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卓施股權變動載列於下表，並已假設卓施之股權及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 |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目 | % |
| 金懋集團及與其一致動人士 | 1,227,451,139 | 36.87 | 897,451,139 | 26.96 | 1,227,451,139 | 33.54 |
| 公眾人士 | | | | | | |
| - 將配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 | - | - | 330,000,000 | 9.91 | 330,000,000 | 9.02 |
| - 其他公眾股東 | 2,101,958,861 | 63.13 | 2,101,958,861 | 63.13 | 2,101,958,861 | 57.44 |
| 小計 | <u>2,101,958,861</u> | <u>63.13</u> | <u>2,431,958,861</u> | <u>73.04</u> | <u>2,431,958,861</u> | <u>66.46</u> |
| 總計 | <u>3,329,410,000</u> | <u>100.00</u> | <u>3,329,410,000</u> | <u>100.00</u> | <u>3,659,410,000</u> | <u>100.00</u>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卓施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卓施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並可進一步擴大卓施股東基礎，加強卓施集團的位置，以面對市場的挑戰及從投資機會中，得以擴大其盈利基礎，提高股東價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400,000港元，擬用作卓施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卓施集團仍未確定任何特定項目進行投資。

根據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認購事項能為德祥企業之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新的資金及改善卓施集團之財政狀況後，德祥企業之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德祥企業集團及德祥企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卓施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日期 | 事件 | 配售價 (港元) | 所得款項 | |
|----------------|--|-------------|--------------|--|
| | | | 淨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二日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股 東週年大會上授 出之一般授權先 舊後新配售及認 購新股份 | 每股0.20 | 106 | 用作卓施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於本 公告日期，卓施並 無選定將作出投 資之任何特定項 目。 |

卓施集團之資料

卓施主要從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之供應及營運，即卓施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卓施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分別為8,86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而卓施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52,180,000港元及48,580,000港元。

德祥企業之資料

德祥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多家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德祥企業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庫務投資、建築材料及機器貿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卓施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周六及周日除外）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執行理事」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由執行董事委派之任何人士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卓施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665,882,000股新股份 |
| 「金懋集團」 | 指 | 金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德祥企業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卓施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德祥企業」 | 指 | 德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德祥企業集團」 | 指 | 德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
| 「金利豐證券」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三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
| 「承配人」 | 指 | 由金利豐證券就配售事項促使之承配人，全部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按全數包銷之基準代表金懋集團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金懋集團、卓施及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配售價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由金利豐證券認購及將予配售之33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懋集團或卓施 |
| 「股份」 | 指 |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卓施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由金懋集團或其代理根據認購事項認購 330,000,000 股新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金懋集團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30,000,000股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卓施」 | 指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卓施董事」 | 指 | 卓施之董事 |

「卓施集團」 指 卓施及其附屬公司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規則豁免註釋附註 6 所指之豁免，即豁免因進行認購事項而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所引致須提出購入所有卓施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卓施之董事成員包括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德祥企業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陳國強博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陳佛思先及張漢傑先生，以及德祥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太平紳士。

卓施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德祥企業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德祥企業集團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德祥企業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卓施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卓施集團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卓施的資料，卓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卓於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卓施司之網站 www.trasy.com 內刊載。